

在“四个全面”布局中推进农村社会建设

钟涨宝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社会建设落后于经济建设给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带来了危机,农村社会建设作为中国发展中的最短板,它已经成为影响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如何通过推进农村社会建设来保障农民的福利、化解当前经济社会所面临的危机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为加强农村社会建设提供了方向和思路,即全面建成小康是农村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定位,全面深化改革是农村社会建设的动力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则是农村社会建设的制度保障,而全面从严治党则是农村社会建设的组织保障。

关键词 习近平;“四个全面”布局;农村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C 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4-0001-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4.001

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社会格局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这导致国内的治理结构也相应地有所调整。在这一背景下,社会建设逐渐成为公共政策领域的热门词汇。所谓社会建设,其本质就是要在社会领域或社会发展领域中不断建立和完善各种能够公平配置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的结构和机制^[1],令社会中各群体共享发展红利,以促进社会稳定和有序。虽然目前学术界与政府部门对社会建设的必要性已有共识,且对加强社会建设的路径进行了探讨,但如何在新的结构和政策背景下系统地探讨社会建设的实践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治国理政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为国家治理提供宏观指导的同时,也为系统推进社会建设提供了思路。本文则以农村社会建设这一社会建设中最薄弱领域为切入点,探讨如何在“四个全面”布局中推进农村的社会建设。

一、农村社会建设:中国发展中的“最短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获得了迅猛的发展,GDP 在三十余年间增长了近 14 倍,经济体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经济发展所创造的奇迹既为其他领域的建设与改革提供了空间,同时也对其提出了要求。经济是嵌入在整个社会系统之中,是其中的一个子系统,经济的发展必须依赖其他各子系统的支撑;而任何子系统的过分超前或落后都将导致整个系统均衡被打破,从而影响各子系统及整体的发展。

中国经济发展之所以能创造奇迹,关键在于推进经济体制的变革,即一方面是促进经济所有制成分的多样化,另一方面则是推动经济运行机制的市场化^[2],其中前者是培育了多元化的经济主体,而后者则是令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得到了释放。经济体制的改革令社会结构和整合机制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首先,社会结构分化与不同群体间的异质性增加。经济体制的改革在促进多元市场主体(个体

收稿日期:2017-03-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专项“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17JFZX052)。

作者简介:钟涨宝(1963-),男,教授,博士,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农村社会学项目组第一首席专家;研究方向:农村社会。

户、私人企业等)发育的同时,由于受到城乡二元体制的约束,城乡之间的分化越来越大,而且城乡内部也发生了不同群体异质性的增长。对农村而言,不同群体间的差异既体现在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家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一般农户之间,同时也体现在拥有不同技能的外出务工者之间;对城市而言,群体间的分化主要体现在其职业的方面,且这种职业分化又因为体制及代际而强化。其次,社会不平等性增长。市场机制虽然在激活市场主体积极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但它在维护社会公平和防止社会分化方面的弊端亦同样明显。以贫富差距为例,世界银行 1979 年在中国的调查数据显示,中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是 0.330。此后,这一数字一路攀升,到 1988 年城乡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上升到 0.382,1994 年达到 0.434^[3],1996 年这一数字已经攀升到 0.458^[4]。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3 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达到 0.479,2004 年达到 0.473,2005 年达到 0.485,2006 年达到 0.487,2007 年达到 0.484,2008 年更是飙升到 0.491,虽然 2009 年之后这一数字开始有所回落^①,但到 2016 年,这一数字仍然高达 0.465^②。通常而言,当一个社会的基尼系数在 0.3~0.4 之间的时候,即被视为是中等不平等的社会,而基尼系数大于 0.4 时,这个社会便被认为属于高不平等社会,容易引发社会冲突和社会矛盾。如果说基尼系数仅仅是从外部测量民众收入分配的一套指标,它尚不能直接等同或预测民众对社会不平等的认知,那么研究者们直接针对民众对社会不平等主观态度的调查则显示了当前社会不平等的风险。研究者通过纵向历史数据的对比分析发现,民众普遍认为收入分配欠缺公平性与合理性,面对收入不平等,民众“患不均,更患不公”,而且民众的不公平感越高,其社会冲突意识就越强^[5]。可见,当前民众不公平感伴随着中国社会分化而逐步增强,且已经开始影响到社会与政治的稳定。

总之,经济体制的改革使社会结构发生了功能—利益的双重分化,其中功能分化对社会结构的影响主要是增加了社会的异质性,而利益分化则体现在扩大了社会的不平等^[6]。在这种情况下,推进和加强社会建设不仅可以消弭因经济体制改革而带来的社会结构功能—利益分化弊端,同时也能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各子系统均衡、协调与发展。就当前的实际情况而言,社会建设的举措与成效并不尽如人意,其中农村的社会建设更是短板中的短板,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农村的社会性投资不仅远低于生产性投资,而且低于同期城市的社会性投资。生产性投资是政府用以直接促进经济增长、服务经济发展的投资,例如基础性设施建设等;而社会性投资则主要是改善民生、服务社会发展的投资,例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政策之下,政府的财政资源被优先投入到有助于经济发展的生产场域,特别是城市的生产领域,而社会性投资相对投入不足;相对城市而言,农村的社会性投资更是薄弱中的薄弱。近些年,每逢经济增速减缓时,政府为了拉动内需都会进一步强化这种不均衡的投资结构,甚至将社会性投资转化为生产性投资。社会性投资的匮乏和不足直接导致社会保障体系的残缺和社会福利的降低,从而令社会保障体系理当具备的“兜底”功能无法彰显,进而导致社会中弱势群体扩大并开始出现暴力化的趋势。

第二,公平的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缺乏,社会治理机制有待创新。社会建设的重要内涵就是依据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的新表现、新特点和新趋势,创造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的新机制、新主体和新实体,以此来更好地弥合分歧、化解矛盾、控制冲突、降低风险、增加安全、增进团结、改善民生^[1]。当前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主要是发展问题,即发展中的利益保障和利益分配问题,伴随着中国从“温饱”向“小康”的发展,人们的利益诉求正在从“底线型”利益诉求向“增长型”利益诉求转变,这对原有的利益诉求表达及利益调处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底线型”利益诉求主要是

① 2009 年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90,2010 年为 0.481,2011 年为 0.477,2012 年为 0.474。2003—2012 年的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就 2012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时公布的数据,参见 http://www.stats.gov.cn/tjgz/tjdt/201301/t20130118_17719.html,2014 年 8 月 1 日。

② 参见 http://news.ifeng.com/a/20170120/50606796_0.shtml,2017 年 3 月 19 日。

指国家法规明文规定的利益标准,当农民的“底线型”利益受到侵害时,他们可以通过司法等正式途径来表达利益诉求;而“增长型”利益诉求则主要是超出国家法规保护的底线标准之上的利益,它所表现出的利益诉求者要求自身利益的增长同企业利益增长一致^[7],典型者如土地征收过程中农民的利益补偿诉求。目前,面对中国经济社会的转型以及农民利益诉求的转变,农村社会尚未建立起合适的利益博弈平台(特别是针对增长型利益诉求)和利益表达机制,这无疑增加了社会矛盾发生后调解的难度,加剧了社会失序的风险。

第三,社会整合机制的创新落后于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伴随着农民大规模进城务工,农民出现了“过疏化”的特征,即一方面农村的人口与户数都急剧减少,农村社会呈现老龄化和弱势化,农村社会缺乏活力;另一方面受人口外流、经济萎缩等因素的影响,“地域居民生活信念低迷,对自己居住地方原有的魅力感和自信心开始丧失”^[8]。一方面,当农村人口大规模流动,农民进城生活以及在农业之外获得收入时,不同村民对土地及村庄公共生活的依赖程度发生了分化,农民间这种异质性增长无疑增加了村庄内部整合的难度;另一方面,社会流动导致乡土社会内人们互动的结构基础发生改变,进而对乡村社会秩序的形成与整合产生了更大的冲击。社会流动的产生大大降低了人们挑战社区内既有规则和地方性共识的成本。当外出务工者获得了足够的货币储蓄后,他可以选择“逃逸”出村庄,在乡镇或县城购买房屋时,他便对村庄内生性规范约束的敏感性大大降低。这反过来大大降低了村庄社区作为“共同体”的意义。正如涂尔干所说,“一旦他可以频繁地外出远行,……他的视线就会从身边的各种事物中间转移开来。他所关注的生活中心已经不局限在生他养他的地方了,他对他的邻里也失去了兴趣,这些人在他的生活中只占了很小的比重。”^[9]伴随着村庄边界的模糊,村民对村庄的长远预期降低,村庄内的舆论约束机制因此而削弱。

总之,经济体制的改革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既改变了农村的社会结构,令原有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整合的基础发生改变,同时又对建基于新的社会结构上的社会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全面建成小康:农村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定位

农村社会建设最终的目标就是要建成一套与城乡经济发展、政治民主等相协调的社会系统,使农民能够共享发展的成果,社会秩序能够稳定,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态等各子系统能够协调运行和良性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农村社会建设将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它需要依循经济、政治等子系统的发展来调整其目标定位。就当前经济、政治发展的状况来看,全面建成农村的小康社会应该是农村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定位。

在改革之初,邓小平首先用“小康”来诠释中国现代化的初级目标,在他看来,“所谓小康,就是到20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八百美元。”^[10]党的十二大将小康作为阶段性发展目标时,也强调“从1981年到20世纪末的20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实现这个目标,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将居于世界前列,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物质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11]这一目标在20世纪末如期实现、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后,党中央在十六大又设定21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十七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十八大则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调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从“小康”到“全面小康”,从“小康水平”到“小康社会”,从“建设”到“建成”,这一系列的目标变迁,既反映了民众对生活预期的提升,也反映了党和政府应对民众生活预期提升后的政策调整,同时也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着力调整既有利益分配格局,“致力于建设改革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的决心和努力。

所谓“全面小康”,既包括不同地区(城—乡;东部—中部—西部)民众的小康,同时也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等诸多维度的“全面”的小康。加强社会建设本质上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在社会转型与城镇化的双重背景下,处于发展劣势的农村理当成为“全面小康”建设的重点,这正如习近平

总书记所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2]。对于农村社会建设而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应成为其必然且必需的阶段性目标定位。具体而言,农村社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在以下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促进农村经济与农业产业发展,夯实农村社会全面小康的经济基础。全面小康的建成和农村社会建设的推动必须建基于厚实经济基础之上。要实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全面小康”整体性经济目标,则必须推进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的发展;但在当前城镇化的背景下,农村出现了“过疏化”的特征,农村经济萎缩,传统农业的效率低下,农村优质(无论是年龄意义上的优质还是智识意义上的优质)劳动力不愿留在农村和农业中发展,这使得农村经济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此,在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农村社会建设,首先要促进农村经济和农业产业的发展,一方面要结合地域优势与特色,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在地就业,活化农村经济;另一方面则要针对当前农业主要矛盾业已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这一特征,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结合地区优势优化农产品产业结构,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价值链,使农村社会建设拥有厚实经济基础。需要指出的是,发展农村经济绝不能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不能再继续“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子,必须在项目选择和产业发展的规划中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前提条件纳入其中。

第二,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经济发展仅仅是将蛋糕做大了,但若做大了的蛋糕分不好,其诱发的风险与危机可能更大,而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则可以大大化解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当前,农村的教育、医疗等保障种类已经广泛覆盖到农村,但无论是相对水平(与城市居民相比)还是绝对水平都亟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当农民进城务工,子女的教育及医疗保障也常常因地域区隔而难以兑现,这都极大地降低了既有保障体系的功能。此外,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推进农村社会建设,在微观层面的目标都是提升农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已有研究表明,个人的幸福感与其财富之间并不存在线性的关系,即并不是其拥有的财富越多,他就越幸福。有调查显示,中国人的幸福感在过去的 30 年间先升后降,表现出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非同步性,即在改革开放初期,物质财富迅速增长,同时社会分化程度还不高,社会成员在心理上更多的是纵向比较,较容易产生满足感,但随着社会分化程度增加、贫富差距扩大以及人们需求层次的提升和多样化,需求能被满足的标准相对提高,由于资源相对短缺和竞争加剧,人们的幸福感开始大大降低^[13]。特别是在最近十余年的发展,伴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务工,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越来越大,农民的相对剥夺感也越来越强。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障的范围和水平则有助于提升农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降低其对未来不确定性的预期和社会越轨的可能,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

第三,健全农村社会的利益表达机制,创新农村社会的整合与治理机制。随着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征地拆迁的范围越来越大,其业已成为社会矛盾聚集、诱发社会冲突的“阵地”,加之农村人口流动使得农村社会原有的整合纽带松动、整合功能降低,农村社会失序的风险正在增大。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化解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风险,这需要针对农村社会整合与社会矛盾的问题进行相应的体制创新,要针对农村中的社会矛盾焦点(特别是征地拆迁过程),建立健全农民的利益表达机制和利益博弈机制平台,让农民的利益诉求和利益冲突能够通过公平的公共渠道合理地解决;同时要立足当下农村社会业已分化的特征,挖掘地域社会认同与整合的新纽带,重建村庄的共同体,使村庄成为农民的精神归宿,同时提升村庄社会内部自我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三、全面深化改革:农村社会建设的动力保障

在当代的治理实践中,运动式治理和常规式治理是两条同时使用但又路径各异的方式,其中运动

式的治理主要是自上而下通过广泛动员,以及配备非常规的资源,运用非常规的制度规范来推进的治理;运动式治理的优势在于短时间内能形成较大幅度的改变,治理绩效显著,而弊端则在于其不可持续性。常规式治理是在既有制度与程序框架内展开治理,其动员的资源 and 运用的规则都具有常规性,它的优势在于其可可持续、可复制性,其弊端则是见效相对缓慢。农村社会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必然也必须伴随整个现代化发展的过程,它不是一两次突击性努力可以完成的,必须通过改革机制、完善制度,建立农村社会建设的常规、长效机制。对于如何推进社会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在其系列讲话中曾指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是新一轮大干快上,不能靠粗放型发展方式和强力刺激抬高速度实现‘两个翻番’,否则势必走到老路上去,带来新的矛盾和问题。”^[14]运动式的建设方式虽然能够在短期内改善现状,但这些方式不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还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为此,在农村社会建设中必须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制度化建设,一方面增强从体制上防止分化、促进社会公平的能力,另一方面提升运用制度化的方式化解社会冲突和社会矛盾的能力。具体而言,必须通过对以下方面的改革来为农村社会建设的深入提供持续动力。

第一,在认知层面,要改变既有重视生产轻视民生的观念。在中国共产党的治理史上,曾有“先治坡,后治窝”的理念,其中“治坡”可谓是发展生产,“治窝”可谓是促进民生、进行社会建设,认为“坡治好了,窝自然会有,假如窝治得不错,坡却懒得治理,很可能连窝都会失去”。这种治理理念产生、实践于特定的历史时期,对动员国人奋力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当前,在农村社会建设的过程中,这种“先治坡,后治窝”的观点仍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认为中国经济势力尚不够强大,过早地强调社会建设将影响,甚至阻滞中国经济的发展(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理由便是社会建设的推进,特别是农民工社会福利制度的完善将大大抬高工业发展的劳动力成本,从而令中国经济发展存在的比较优势消失殆尽)。因此,其主张待经济建设再持续发展到一个阶段后,再进行社会建设、改善民生。这种观点从本质上是未能清晰地认识到当前中国社会发展存在的危机及其产生的根源,即中国社会发展的危机主要是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使得原有的社会各子系统(经济、社会、政治、生态)的均衡被打破,彼此之间出现结构性张力,对此必须通过改革促进社会、政治、生态等子系统的协调发展,消弭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系统失衡等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农村社会建设首先必须从认知层面进行改革,要认识到社会建设不仅是经济增长和社会整体良性发展的保障,同时也是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最终落脚点;并从战略层面来认知推动社会建设、深化社会改革对中国持续发展和社会良性运行的重要意义。

第二,在体制层面,要改革阻碍民生发展的利益格局,改变制约农村社会发展的制度结构。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迅速崛起,虽然我们从1978年的全球经济总量第十发展到2014年全球经济总量第二,GDP总量从不到4000亿美元,到2015年已突破9万亿美元,人均GDP从300美元增长到7000多美元^[15],但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地区之间、阶层之间的社会分化,不同地区和不同阶层的民众未能共享经济发展所带来红利。与此同时,由于利益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由包容性发展向排他性发展,造成这种局面的关键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要远远快于社会体制改革,进而使得中国的总体制度越来越难以消化由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消极后果^[16]。当前,要改变这一局面,就必须对既有的体制中阻碍民生发展,造成社会分化的部分进行改革。首先,需要改变既有城乡二元结构,打破因户籍制度所带来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及公共设施投入等方面存在的城乡二元区隔,使农村农民享有与城市和市民对等的社会福利与公共服务。其次,改革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的质量。随着农业税费的取消以及国家各项惠农补贴的发放,国家对农村农民的投入有了明显增长,但惠农资金投入与惠农政策实施所产生的效果同时取决于与之相匹配的制度运行状况。当前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老化、农业技术服务体系虚化使得政府的投入事倍功半,为此,提升政府农村投入的绩效亟待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体制的改革。再次,改革完善农业产业发展制度,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坚持和完善稻谷、小麦等作物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实现农户利益与国家利益

的统筹;要深入推进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完善粮食生产区的利益补偿机制;以农地确权为抓手,进一步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农地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以此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活化农村社会。最后,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创业创新体制。就业是一切民生工作之本,在“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的“新常态”之下,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和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的服务体系,改革、完善农村创业创新的财税、服务与管理的制度,发挥其在农村就业中的吸纳功能。

第三,在机制方面,要改革收入分配机制,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机制和纠纷化解机制。当前中国发展面临着一系列的风险,其既包括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和脆弱性增长等经济风险,也包括社会冲突风险加剧等社会性风险,导致上述风险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便是收入分配不均的加剧。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从一个收入分配均等化程度很高的国家转变成为一个在国际比较中收入差距很大的国家,而收入差距的扩大,分配的不公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腐败问题已成为引发诸多社会问题的深层原因;如何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建立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则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需要解决的深层问题^[2]。此外,随着城镇化过程中农地开发的推进,农村社会中围绕新增利益展开的矛盾与冲突增加,农村原有的传统权威日渐消解,农村社会的利益表达渠道缺乏,社会矛盾容易积累和爆发。对此,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必须创新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农村社会内部的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以及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冲突能在既有体制内得到化解,进而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四、全面依法治国:农村社会建设的制度保障

在传统的乡村社会,由于人们很少流动,因此身处其中的人们彼此之间形成了“对外以聚居集团为单位的孤立和隔膜、对内则以熟人社会为特色”的人际关联,而维系这个由熟人构成的“亲密社群”的结构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个网络的每一个结都附着一种道德要素”^[17]。因此,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之中维系村庄秩序的方式事实上是政府在“儒家主义”理念下,以伦理规范教化民众,并以“少汲取、少干预”的方式对农村社会进行“简约治理”^[18],这种“简约治理”在晚清随着国门被打开而发生转变——中央政府试图挑战与变更农村社会治理机制以加强对农村社会的控制与汲取。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启的农村集体化过程中,国家通过对农村原有的社会结构进行变革与重组,农村旧有的宗族组织被互助组、贫农协会等新组织所取代。与这一特定的社会基础和组织基础变迁相对应,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替代传统的礼俗与伦理道德,完成农村社会的整合。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分田到户改革使得家庭重新成为农村基本的生活生产单位,加之城市劳务市场的开放,使得农村的社会流动增加,就业开始多样化,农民的异质性也因此大大增加,农村社会内部的社会整合与治理呈现出规范真空的局面,即既有的社会规范正在失去其功效,而新的社会规范却又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在这样的局面下极易产生越轨与社会不稳定,为此,要深入推进农村的社会建设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农村社会的法治化建设,坚定不移地推动农村普法教育,使法律成为地方政府、农村社会组织及农民行为的基本规则。

要加强农村的法治建设、全面实现依法治国,必须落实包括两个相互区别但又相互联系的层面。首先,地方政府在进行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时,必须严格地依照法律进行治理和行政。一方面,地方政府在行使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职能时,应严格遵循法律规范,依照法律的要求来推进工作和履行职责,应该坚持廉洁透明、便民高效、诚信负责;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和职责范围内积极行政,绝不能“和稀泥”或纵容违法乱纪的事情,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公权力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其次,要通过不断加强法制宣传和法治教育,使农民及农村社会组织自觉以法律规范为基本准绳,严格自律。因为法律作为一种公共规则,必须被民众认知和信服,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农村社会建设过程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能将法律与道德对立起来,必须充分挖掘和利用

乡村社会的“德治”资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国家的治理必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集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19]。农村的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同样如此,其必须同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其路径选择要同农村的社会结构以及农村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匹配。当前的农村虽然在城镇化的背景下较之传统农村有很大的不同,但情理与伦理仍在乡村社会互动和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农村社会建设和依法治理的过程中有必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德治”资源,使法治和德治在农村社会建设中相互协调,既要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以法治体系和道德观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又要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涵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化的支撑作用。

五、全面从严治党:农村社会建设的组织保障

城镇化的发展导致了农村社会的“过疏化”和乡村“精英”外流,在这一背景下,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新时期对执政党的整体要求,也是农村社会建设本身对基层党组织的内在要求。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确保党组织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使其更好地在农村社会建设中发挥好领导和领军作用;同时也才能保障农村社会建设在现有法律和制度的框架下有序展开。

“打铁还需自身硬”,基层党组织要在农村社会建设中发挥领导作用,则首先必须有过硬的组织力与号召力,对此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则势在必行。在当前的背景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必须从以下方面入手:首先,培养吸纳对党忠诚、为民服务的青壮年农民,充实到基层党组织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目前农村基层党组织普遍呈现党员老化的现象,甚至有的农村支部还出现“七个党员八颗牙”的景象,为此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积极加强党的组织队伍建设,培养和吸纳对党忠诚、为民服务、有能力的有志青年加入到基层党组织之中,夯实基层党组织的力量。其次,加强基层党员的思想建设,补足共产党员精神上的“钙”。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多元价值观的传播,使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面临了新的挑战,基层党委和党支部要通过思想建设,坚定党员的思想信念,通过组织生活会与组织学习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理解现实、指导经验、时刻保持与党中央一致。最后,严肃党的纪律,坚持对基层党组织的腐败、腐化现象严惩不贷。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旗帜,它直接影响到老百姓对党的认同,因此基层党委在加强作风建设的同时,一定要坚决对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堕落与生活腐化的现象做斗争,并对腐败、腐化的党员严肃处理,让老百姓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拥有坚定的信心。

加强农村社会建设除了依赖党组织的领导外,需要动员农村社区内部的组织资源,针对地域社会文化和基础,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动员和建设能力的社会组织(如乡贤理事会等)和经济合作组织(如合作社),借重这些谙熟地方性知识的社区组织首领(族老、乡贤理事会会长、合作社理事长)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需要指出的是,在农村社会建设中动员和利用社区内的自组织,借助这些组织成员谙熟地方性知识的优势,令其在社会动员、资源筹集等方面发挥积极功能,但这并不意味着放任由这些农村社会组织来实施,期间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委)必须发挥领导作用,基层政府担任责任主体。强化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府在农村社会建设中作用的前提是加强党组织和政府的作风及能力建设,要通过严肃党纪、国法,提升公务员和党员的清正廉洁、务实服务的作风以及能为百姓做好事、办实事的能力,提升其“化解农村矛盾,解释反映和协调农民各方面利益诉求,处理好政府和群众利益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的能力。

六、结 语

相较于经济建设而言,在最近的三十余年间,社会建设一直未被引起足够的重视,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所带来的负面效应正在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剧而被凸显和放大。农村的社会建设较之于城市更为落后,农村以及流向城市无法在城市享受公平待遇的农民工正在成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

不稳定因素,如何通过推进农村社会建设来保障农民的福利、化解当前经济社会所面临的危机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为加强农村社会建设提供了方向和思路,而农村社会建设本身也成为在实践中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思想的重要场域,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农村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定位,全面深化改革是农村社会建设的动力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则是农村社会建设的制度保障,而全面从严治党则是农村社会建设的组织保障。

参 考 文 献

- [1] 郑杭生,杨敏.关于社会建设的内涵和外延——兼论当前中国社会建设的时代内容[J].学海,2008(4):5-10.
- [2] 李培林.社会建设与我国新发展阶段的战略选择[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6):5-9.
- [3] 李实,赵人伟.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J].经济研究,1999(4):3-17.
- [4] 李强.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M].厦门:鹭江出版社,2003:191.
- [5] 李路路,唐丽娜,秦广强.“患不均,更患不公”:转型期的“公平感”与“冲突感”[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4):80-90.
- [6]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中国社会科学,1994(2):47-62.
- [7] 蔡禾.从利益诉求的视角看社会管理创新[J].社会学研究,2012(4):10-16.
- [8] 田毅鹏.地域社会学: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J].社会学研究,2012(5):184-203.
- [9]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
- [10]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M]//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图志(下)[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402.
- [12] 习近平.推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加快发展[M]//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89.
- [13] 毕一鸣,骆正林.社会舆论与媒介传播[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12:152.
- [14]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
- [15] 邴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辩证关系[J].新长征,2015(7):12-13.
- [16] 郑永年.保卫社会[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
- [17]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18] 钟涨宝,狄金华.社会转型与农村社会管理机制创新[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7-13.
- [19] 习近平.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M]//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45.

(责任编辑:金会平)